

大專院校諮商多重關係之探討

Inquiry into Multiple Relationship among College Counseling

楊堯翔¹、黃文俐²、蔡佳伶³、江佩耘⁴、吳芝儀⁵

Yao-Hsiang Yang¹, Wen-Li Huang², Jia-Ling Tsai³, Pei-Yu Jiang⁴, Chih-Yi Wu⁵

摘要

近年《學生輔導法》的通過，彰顯校園專業輔導人員逐漸佔有一席之地，在校園中最容易產生的倫理議題以保密和多重關係為大宗，在探究國內外文獻時，過去的研究者大多以描述中小學的校園倫理議題為主，較少看見是針對大專院校為探究，因此筆者針對大專院校諮商師之倫理議題進行探討。所謂的諮商「多重關係」指的是，諮商師與當事人之間除了諮商關係以外，同時或連續存在著一種或一種以上的關係，也可以說諮商師與當事人彼此之間同時或連續扮演著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角色。本文探討的諮商師在大專院校中多重角色形成之多重關係有：（1）教師和諮商師身分重疊；（2）行政人員和諮商師角色重疊；（3）不同輔導工作角色之轉換；（4）過去的角色與現在的角色關係重疊；（5）社交媒體的普及。在無法避免的多重關係底下，提供當事人更好的協助與資源，是我們可以思考與改善的地方，未來更可由學生角度出發，去探討校園內諮商多重關係對於當事人學生之實際影響與學生本身的看法。

關鍵詞：大專院校諮商、多重關係、倫理議題、多重角色

¹國立嘉義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 碩士生

²國立嘉義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 碩士生

³國立嘉義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 碩士生

⁴國立嘉義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 碩士生

⁵國立嘉義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 教授

通訊作者：黃文俐，（621）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鴨母埕85號，Email：s1040867@mail.ncyu.edu.tw

壹、前言

近年來，學校漸漸地重視輔導這一塊領域，《學生輔導法》歷經多年的努力，終於在2014年10月28日三讀通過，讓輔導工作更進一大步，也使得台灣成為亞洲第一個制定學校輔導體制專法的國家（盧宸緯、李建興，2014）。因《學生輔導法》的通過，中小學、大專院校將增加8,000多名的專業輔導人員，專科以上學校學生1,200人以下者，應置專業輔導人員至少一人；超過1,200人者，以每滿1,200人設置專業輔導人員一人為原則，未滿1,200人而餘數達600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一人。此外輔導教師和專業輔導人員需要有專業的訓練且符合資格才能夠擔任，校內也應設置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所需之場地及設備。由此可知《學生輔導法》的通過讓校園中的專業輔導人員逐漸佔有重要地位。

專業輔導人員從事的是助人行業，應以學生們的福祉為最重要的目標。校園中，產生的倫理問題以保密和多重關係為大宗（Moyer, Sullivan, & Growcock, 2012），而最容易觸碰到相關議題的就是校園內的諮商師。保密議題需要保護學生並對其負責，同時對家長、學校和同仁們三方溝通中包含了多重關係的議題，可見保密議題與校園中諮商師的多重身分有關（康家華，2009）。筆者在實務現場中也曾經歷過在學生、家長和同仁之間的多重關係議題，發現大學諮商師所扮演的角色要比現階段中小專任輔導老師來得複雜與多變，但是在探究國內倫理議題之相關文獻時，筆者發現以往的研究者大多以描述中小學的校園倫理議題為主，較少看到是針對大專院校輔導人員之倫理議題進行探究，因

此以下將針對在大專院校工作的諮商師可能遭遇的多重關係倫理議題進行探討，而本文所提及之諮商師係指於學校諮商輔導中心內執行諮商業務之諮商心理師或實習諮商心理師。

貳、諮商多重關係

一、諮商多重關係的定義

學者們針對諮商中的雙重關係、雙重角色關係、多重關係甚至到多重角色關係雖然提出了許多不完全相同的解釋與定義（Pope & Vasquez, 2010; Zur, 2007），但是對於這些用語的內涵其實並未作太大的區分，而是視為同一類主題來進行思辨（Herlihy & Corey, 2014a）。隨著諮商的普及，我們在越來越多場域中都能見到諮商服務的蹤影，也因為所處環境複雜性的增加，多重關係是助人專業人員在與當事人進行諮商或心理治療工作時，同時或持續扮演兩種以上的角色，或與當事人有諮商關係以外的關係。因此，雖稱為雙重關係，但實際上使用多重關係這個詞彙，能夠比雙重關係更加貼切描述助人關係以外存在一種以上有意義關係的情境（牛格正、王智弘，2008）。Herlihy與Corey（2014b）認為當一位助人工作者與當事人形成了原本專業關係以外的其他專業、社交甚至是成為生意夥伴等都能夠稱之為雙重或多重關係。在最新一版的美國諮商學會倫理準則（ACA Code of Ethics）中，則是使用「非專業關係」（nonprofessional interactions）去指稱這樣的情形（American Counseling Association [ACA], 2014）。

多重關係可能發生在諮商師與當事人之間於諮商開始之前已經具備其他角

色的關係，也可能發生在諮商進行的期間，或是諮商結束之後。換句話說，其發生的時間點是與諮商關係同時或是連續發生（林家興，2014）。

綜上所述，所謂的諮商「多重關係」指的是，諮商師與當事人之間除了諮商關係以外，同時或連續存在著一種或一種以上的關係，也可以說諮商師與當事人彼此之間同時或連續扮演著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角色，例如：家人、師生、主管與員工、商業夥伴、情侶等。

二、多重關係的倫理議題

在諮商輔導專業中，雙重或多重關係可能是在所有倫理議題中最具爭議的主題。過去，絕大多數的專業倫理守則多認為在諮商關係中應避免其他非專業關係的存在，大部分的專家認為諮商中的多重關係，不管是否與性親密關係有關，都是跨越界線的存在，且會違反倫理（Malone, 1996）。台灣輔導與諮商協會（2001）的專業倫理守則中提及：「諮商師應儘可能避免與當事人有雙重關係，例如下述，但不止於此：親屬關係、社交關係、商業關係、親密的個人關係及性關係等，以免影響諮商師的客觀判斷，對當事人造成傷害。」；「若因雙重關係的介入而有影響諮商師的客觀判斷或對當事人有傷害之虞時，應予轉介。」另「有傷害性雙重關係介入而不利諮商時，應停止諮商關係，並予轉介。」在這樣的認知下，為了避免影響諮商師的客觀性，專家會建議在多重關係發生時必須透過結束諮商關係或是轉介的方式去中止多重關係的存在（Herlihy & Corey, 1992）。

近年來隨著諮商專業的不斷演進與推廣，在不同領域中的推動與執行，諮

商關係的存在不再像過去那麼的單純，多重關係的存在也非以往能夠輕易的從諮商關係中排除，整體環境的變化也讓專業倫理規範不斷修正與改進，使其能夠更貼合現行諮商關係的呈現，也更加具備彈性與調整的空間（Herlihy & Corey, 2014b）。美國諮商學會（ACA）在2014年所公佈的倫理準則中提到：「諮商師應避免進入可能會傷害當事人及其伴侶或家人的非專業關係之中。」可以發現倫理守則對於非性關係的多重關係不再是一味的禁止，而會先考量是否損及個案權益，以個案利益為優先。隨著時間與環境的推演，對於多重關係的倫理議題不斷有許多的看法與討論。有些學者認為，非性的多重關係是常見且不可避免的，充滿了複雜性與模糊性，也不一定都會違反倫理或傷害專業，重要的是需要諮商師根據每個特定的情境仔細的做出判斷（Herlihy & Corey, 2014b; Lazarus & Zur, 2002; Zur, 2007）。Moleski 與 Kiselica（2005）針對多重關係的性質、範圍與複雜性，從其破壞性到治療性做了相關的文獻回顧，他們認為並不是所有的多重關係都是負面的，有些多重關係是能夠充實且增強諮商關係。各學會的觀點不盡相同或許也與多重關係的類別有關，多重關係可分為性關係及非性關係，或分為有害及無害兩種關係（牛格正、王智弘，2008）。

另外，Herlihy 與 Corey（2014b）認為多重關係的議題之所以如此棘手主要是因為其：

- （一）可能難以辨認。
- （二）可能很具傷害性，但不全然如此，甚至有正向影響。
- （三）有許多衝突的觀點。
- （四）並非能夠完全避免。

透過對該議題不斷的辨析，讓我們能夠更加靈活有彈性並具備多元文化的

敏感度。在面對多重關係議題的不確定與灰色地帶，審慎面對每一個倫理決定是我們進行諮商所需具備的基本態度。另外需謹記的，不論在偏向反對或是提供支持論點中，唯有性親密相關的多重關係是共同認為不被接受且需絕對禁止跨越的界線。

參、諮商多重關係在大專院校中之影響

在學校體系中輔導教師身兼授課教師與諮商師多重角色身分是最常發生多重關係的情況，且難以避免的（Wollett, 2011）。在台灣的學校場域，專業輔導人員身兼多重角色，有施測與解釋者、升學輔導者、諮商者、行政工作者、授課者、危機處理者等角色，多重角色易形成多重關係（林玟珩、陳盈穎、李玠鏞、黃敬傑，2012），輔導工作除諮商晤談以外，還包含了心理衛生宣導、預防、諮詢、轉介等，因此大專院校內的輔導人員在學校的多元角色包含了諮商師、專業科目的老師、家長和同事的諮詢者以及心理學家的角色（康家華，2009），以下針對諮商師在大專院校中多重角色形成之多重關係進行探討：

一、當諮商師兼授課教師之角色重疊影響

在我國大專院校中，教師和學生形成多重關係的情況可能不像中小學校那般地常見，某些大學在師資或是輔導人員上人力比較不足時，較容易出現諮輔中心主任或是相關人員（諮輔中心主任或相關人員本是輔導相關學系的教師）在學校開設通識課程，或是在輔導相關學系中兼任課程之情形。此時，當事人學生同時修習諮商師所開設之學校課

程，便會形成「諮商師——當事人」以及「教師——學生」的多重關係。即便教師可以清楚的區別自己處於教學情境還是諮商情境，但學生可能會對這種亦是師生關係又是諮商的關係感到困惑（呂羿慧，2009）。

當教師上課遇到正在接受自己諮商的學生，需要面對他們在課堂中的突發狀況，例如：學生可能會有一些不恰當的行為，身為教師的身分，需要立即制止學生當下的不適應行為。但回到諮商室中，教師的身分轉換回諮商師，其該怎麼面對在教室中被自己懲戒的當事人，這又是一個棘手的問題（胡南漢、廖偉志、賴彩娥，2015）。另外考量到教師職責中包含了評量與教學，會因為學生接受諮商的身份而影響評量的標準，學生是否會因為這樣的狀況影響諮商關係或是在課堂上的表現等形成可能的阻礙；從促進的角度來看，教師的角色或許能夠讓諮商師更了解當事人學生的情況，進而了解其在校生活環境與脈絡。在教學方面，教師透過授課及課程安排是否能夠在課程進行下，以不突顯當事人的身分為前提，去提供更多能保護當事人的方法。

二、當諮商師兼校務行政之角色重疊影響

同為學校體制下的一員，很少有諮商師是能夠獨立於學校的行政體制之外，所以一不注意諮商界線很容易就受到校園內其他人員像是老師、行政人員、學生家長甚至是學生所逾越。諮商師在學校中擔任行政的職務，這些行政角色經常會出現在與其當事人同時出現的情境中，這樣的權威角色可能會混淆諮商師的專業角色並傷害和當事人之間的諮商關係（Herlihy & Corey, 2014b）。

例如當諮商師必須兼任社團指導老師或是其他與學生直接接觸之校園角色，出現多重關係的可能性就會提高，對於諮商關係的影響也是我們所無法預測。另外諮商師的行政角色具有權威感，是否會讓學生感到地位不平等，因而影響學生對於諮商關係的信任，以及是否會影響學生求助的意願，也是需要進行評估與考量。從促進的角度來考量，所負責的行政工作是否能夠更好的去協助當事人並與其有類似情況的學生，並延伸至校園內其他的行政工作模式中，情況允許下，還能夠藉機提昇校園其他行政人員、老師甚至是學生的輔導相關知能。

三、當諮商師承辦校內輔導活動之角色重疊影響

諮商中心的專業輔導人員仍肩負著其他諮商以外的三級預防之工作，例如有時會需要入班宣導或是承辦校內輔導活動等初級預防工作（Murphy, 2011）。在宣導前，需要注意班上的有些學生可能是來諮商室求助的當事人，這時就會產生多重關係的議題，需要注意宣導時是否會不小心提及到當事人在諮商室中談論的議題，應謹慎地以不傷害到當事人的方式達成宣導的目的，宣導過程同樣也是能夠更加了解當事人在一般社會情境底下的狀態。在輔導活動上，能夠提供當事人學生相關訊息，以邀請的方式邀請學生參與有興趣的輔導活動，提升學生的心理方面知能。

次級預防方面，諮商師負責諮輔中心的施測與解釋，學生可能在進入諮商過程之前，先去諮輔中心做過測驗，當時幫忙施測和解釋的諮商師後來和學生成為了諮商師和當事人的關係，也就會有多重關係的發生，諮商師可能會受先

前幫當事人解釋測驗時的影響，無形中將對當事人產生偏頗的態度或是刻板印象，但自己卻不自知。或是在進入諮商過程後，學生在進行測驗時，可能會為了投諮商師所好，想留給諮商師好印象，表現出良好面向，隱藏了自己真正的作答情形。但從另一方面來看，透過施測時的觀察與反應，諮商師也能夠蒐集到當事人非紙筆素材上的資料。

另外，諮商師在校園中通常肩負接受諮詢的責任，諮詢者尋求諮商師的意見，諮詢內容中提及的當事人，有時非諮商師的當事人，而是其他的對象。但是當老師、家長亦或是其他行政人員（諮詢者）詢問起當事人（諮商師的當事人）的狀況，如何在保密與有效協助諮詢者之間取得平衡，是諮商師必須多加著墨與留心（Herlihy & Corey, 2014b）。

四、實習／新手諮商師返回畢業大學服務之角色重疊影響

這樣的情境較常發生在實習諮商師或是新手諮商師的身上，當諮商師或實習諮商師回到母校服務時，有可能會遇到之前是同系的學弟妹；或是別系同修過一堂課程的同學、學弟妹，在關係上處於一種有點熟悉又不全然熟識的情況，實習諮商師在面對這樣的當事人類型，也是另一種多重關係的呈現（謝蕙如，2014）。這樣的多重關係已經較類似於諮商關係與私人關係的重疊，而非其他校園角色所形成之其他專業關係。在這樣的情況下，往往會透過諮輔中心個案的安排去避免這樣的狀況，同時也是一個提醒實習或是新進的諮商師去覺察多重關係發生的機會。當類似的倫理兩難出現時單位的資深同仁與主管也是可以立即尋求協助的資源（Dallesasse,

2010)。

這樣的身份可能會模糊掉諮商師與當事人之間的界線，但是在非諮商關係的其他輔導狀態下興許能帶來正向的影響。在不進入諮商關係的狀況下，能夠透過過去角色所建立之關係去邀請學生參與諮商中心所舉辦之輔導活動或講座，增進整體三級預防的普及與效果，並擴散諮輔中心在校園內的親和度。

五、諮商師使用社交媒體互動之角色重疊影響

隨著社交媒體的普及，對人與人之間的互動模式也產生了很大的影響。且不論互動的品質，單就人與人的連結來看，似乎變得更容易與更快速，在某種程度上也模糊了關係之間的界線。尤其在學校環境中，絕大多數的學生都是社交媒體的使用者，在面對過去或是現在的當事人學生邀約成為社交媒體上的好友時，答應與否將是學校諮商師持續面臨的問題，諮商師該如何從倫理的角度去思考這樣的趨勢？

Zur與Zur (2011) 提出了幾個問題讓我們在確定要涉入社交媒體時（例如是否接受案主在社交媒體上成為好友的邀請），能夠去反思所要付出的責任與可能帶來的影響。其問題如下：

- (一) 社交媒體的個人資料中包含了哪些訊息？
- (二) 諮商的情境為何？
- (三) 案主是誰？以及治療關係的本質是什麼？
- (四) 案主為什麼會有這樣的邀請？
- (五) 這個邀請背後的意涵為何？
- (六) 諮商所在的場域為何？
- (七) 諮商師與案主在社交媒體上成為「好友」的定義有何異同？
- (八) 接受案主在社交媒體上「成為好

友」的邀請，對於諮商關係的保密以及個人隱私與紀錄的保存會有什麼樣的影響？

(九) 接受案主「成為好友」的邀請是否會構成多重關係？

(十) 是否接受邀請會對治療關係與治療成效有何影響？

Pope與Vasquez (2010) 則表示實務工作者必須遵守倫理守則並將之應用在社交網絡的互動上，是不建議透過私人帳號的與當事人形成社交媒體上的朋友關係。當需要透過社交媒體或是社群網站與學生進行互動時，通常的作法會是設立一個公用的帳號，作為學生連結的窗口，能夠在不形成額外的私人關係下，提供學生能夠安心的求助管道。以上有兩點需要注意的是，諮商師在使用社交媒體時需注意個人帳號隱私的設置；再者，公用帳號需要單位共同且認真的經營，而非用來搪塞學生的工具。

肆、多重關係中的倫理決策與素養提升

不論在什麼工作場所或者服務對象為何人，多重關係的影響對於助人工作者而言都是無法避免的。因此在諮商多重關係中有許多我們必須考慮到的議題。首先，幾乎所有專業倫理守則皆顯示得出多重關係中存在的潛在剝削，同時也表示出這些關係的複雜性。但是我們必須知道並非所有的多重關係都是能夠避免的，也未必全部的多重關係都具有傷害性，同時多重關係的存在對我們而言也是一種警訊，提醒我們必須時刻去注意自己在實務工作中的動機。其次，我們也必須了解的是，多重關係的兩難並不是一個簡單的標準答案就可以輕鬆解決，所以一旦我們考慮涉入諮商多重關係之中，尋求同事與督導的諮詢

就變得十分重要。透過討論與督導可以協助我們更加釐清在諮商多重關係之中各種傷害與益處，然而這裡所提的傷害與益處是以我們所服務的對象為依歸，並非是為了保護自己免受責罰。最後當我們在決定是否繼續多重關係時，必須考慮對於服務對象而言潛在利益是否大於潛在傷害，尤其在必要時我們可以邀請當事人一起討論及考慮（Herlihy & Corey, 2014b）。

另外Younggren 與 Gottlieb（2004）則提醒選擇是否進入多重關係前需考量清楚的問題如下：1.這個多重關係是必要的或是能避免的？2.這個多重關係是否會造成對當事人的傷害？3.假如傷害不會發生，多重關係能帶來好處嗎？4.是否有任何風險使這個關係傷害諮商關係？5.諮商師能客觀地評估嗎？即使經過這些思考步驟才進入諮商關係，諮商師仍需抱持最大的敏銳度去做評估。

綜合上述，並參考Herlihy與Corey（2014b）所提出專門用來處理多重關係議題的倫理決策模式，筆者整理出在大專院校中面臨諮商多重關係議題以及必須進行相關倫理決定時，可以參照的原則與策略。

一、進入多重關係之前

在進入多重關係之前，以下幾個問題與步驟可以協助我們去思考與了解多重關係的產生與其帶來的助力與阻力，協助我們評估是否選擇進入此多重關係。

- （一）身為校園中的諮商師，有哪些非諮商師之工作角色會形成諮商的多重關係？
- （二）這樣的多重關係是否能夠避免？
- （三）這樣的多重關係是否會對案主造

成傷害？

- （四）如果傷害不會發生，多重關係能否為案主帶來好處？
- （五）諮商師如何客觀的評估並且與案主討論多重關係可能存在的潛在傷害或是對於諮商有何助力。
- （六）當多重關係對於案主傷害的風險遠大於其所帶來的利益時，我們必須選擇拒絕進入這樣的多重諮商關係之中，並且在必要時提出明確且適當的解釋，讓案主能夠理解這樣的狀況。

二、進入多重關係之後

無論在面對無法避免之多重關係情境，或是在詳細評估之後決定進入諮商多重關係，以下的反思與歷程可以協助我們在面對複雜多變的多重關係議題，有較明確的方向與處理原則。

- （一）諮商師如何去協調不同工作角色間的要求，去降低多重關係為案主帶來的潛在風險，或是透過這樣的多重關係提昇諮商的療效。
- （二）尋求同事與督導的諮詢，透過討論以及他人的專業角度，降低諮商師本身未發現多重關係中存在潛在傷害的可能性。
- （三）持續與案主討論多重關係所造成的影響，除了因為多重關係本身的複雜性與變動性之外，同時能夠協助並提醒諮商師不斷去覺察多重關係的衝擊與變化。
- （四）持續的接受督導，並將多重關係議題列入常駐的討論重點。

由之前的敘述可以發現在大專院校中，諮商師常因不同工作角色的重疊，而有多重關係的議題出現，加上不同學校間系統的差異，諮商師在面對多重關

係的議題上可能會有不同的處理方式，但是上述的反思與策略，還是能夠作為原則性的參考，讓我們在面對大專校園多重關係議題時有處理的依據。

三、如何提升諮商師的倫理素養

針對倫理這部分，現在台灣諮商界比起以往可以說是愈來愈重視，諮商專業倫理研究在研究所屬於必修課程之一，也屬於考諮商心理師證照中的必考科目之一，Fiet與Lloyd（1990）主張要被稱為專業工作必須具備三個條件，分別為需要有專業訓練、符合倫理標準以及專業認同。由此可見，諮商倫理是備受重視的，因此，若要成為一位優良的諮商心理師，必定得通過這些考驗，讓自己的倫理素養達到規定標準。如何提升諮商師的倫理素養可以分為兩階段，分別為：

（一）尚未考取證照前

在尚未考取諮商心理師證照之前，想要考取證照並不容易，需要突破重重的關卡，才能夠有「資格」上考場，要怎麼符合資格，得需要在大學畢業之後，考取諮商與輔導相關之研究所，修習考選部所規定的課程，考選部於中華民國102年11月20日公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的修正條文，在第7條條文和第9條條文分別提到「諮商倫理與法規課程」為主修諮商心理的課程之一以及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與專業倫理為諮商心理師應試科目之一，從條文中可以發現，諮商倫理其重要性。在研究所裡，教授們也十分重視諮商專業倫理研究這一科，即使諮商技術此課程表現得再好，若一位諮商心理師不重視諮商倫理的話，那麼可能在諮商領域中會帶來許多傷害，這樣的結

果是會讓諮商心理界大大受到衝擊的，因此要成為一位合格的諮商心理師，首先得需要有正確的諮商倫理概念。

（二）考取證照後

進入職場，在實務工作中，該如何提升自己的倫理素養，洪莉竹（2014）認為可以藉由多參加一些有關諮商專業倫理的研習講座和工作坊，增加正確的觀念，了解工作場域中諮商倫理相關的內容，擴展視野，更增進自己從事輔導工作的效能，也能夠藉由閱讀書籍、期刊，觀看國內、外有關的倫理議題，提升自己對於這方面的敏感度與覺察力，幫助自己在遇到相關議題時能夠迎刃而解。

伍、結論

在大專院校中，諮商師角色會因為每所學校的環境差異而面臨各種多重關係議題。在環境許可下，能夠有效避免多重關係之產生的確能讓諮商關係變得更單純，這也是我們所樂見，但在台灣的大學校園中，因為諮商輔導人員的角色多樣性，多重關係往往不是可以輕易切割清楚的，尤其是多重關係中包含的不單是專業與私人關係，還包括了多重的專業關係，例如諮商專業與教師專業、不同輔導工作之間的角色轉換等，一味的避開多重關係是十分困難且較無法符合實際情況之要求。

Corey與Callanan（2014）呼籲我們，倫理守則是人類所創造的，而不是普遍的真理。他們不相信多重關係始終是不道德的，並且呼籲諮商師對相關議題進行批判性思考以及自我狀況的反思。倫理守則只是我們在遇到倫理議題時的引導與參考，而非嚴格遵守的硬性規定，符合情境的專業判斷才是至關重

要的依據。保護學生權益是我們的優先考量，甚至在維護學生權益之外，是否能在這樣無法避免的多重關係底下，提供當事人更好的協助與資源，是我們可以思考與改善的地方，未來更可由學生角度出發，去探討校園內諮商多重關係對於當事人學生之實際影響與學生本身的看法，以及是否會對其他學生使用諮輔中心諮商服務的意願產生促進或阻礙，使校園中的諮商服務能夠更完善。

參考文獻

- 牛格正、王智弘（2008）。助人專業倫理。台北：心靈工坊。
-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2001）。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2016年1月10日，取自：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網頁。<http://www.guidance.org.tw/ethic.shtml>
- 呂羿慧（2009）。從多重關係談輔導教師在學校諮商中多重角色的困境。諮商與輔導，277，11-14。
- 林姝砮、陳盈穎、李玠錚、黃敬傑（2012）。談輔導教師在學校諮商中的多重關係之困境及因應。諮商與輔導，313，7-11。
- 林家興（2014）。諮商專業倫理——臨床應用與案例分析。台北：心理出版社。
- 洪莉竹（2014）。諮商倫理教育的理念與實踐——在行動中反思。國民教育，54（6），22-36。
- 胡南漢、廖偉志、賴彩娥（2015）。中小學輔導教師的多重角色關係探討。諮商與輔導，353，44-49。
- 康家華（2009）。中等學校輔導教師對師生諮商雙重關係的經驗探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台北。
- 盧宸緯、謝蕙如（2004）。諮商師面臨之雙重關係困境與其因應之道。諮商與輔導，340，47-50。
- 盧宸緯、李建興（2014）。《學生輔導法》的意義與特性。台灣教育，690，31-33。
- 謝蕙如（2004）。諮商師面臨之雙重關係困境與其因應之道。諮商與輔導，340，47-50。
- American Counseling Association. (2014). *ACA code of ethics*. Alexandria, VA: Author.
- Corey, G., Corey, M. S., Corey, C., & Callanan, P. (2014). *Issues and Ethics in the Helping Professions with 2014 ACA Codes*. Stamford, CT: Cengage Learning.
- Dallessasse, S. L. (2010). Managing Nonsexual Multiple Relationships in University Counseling Centers: Recommendations for Graduate Assistants and Practicum Students. *Ethics & Behavior, 20*(6), 419-428. doi: 10.1080/10508422.2010.521440
- Feit, S.S., & Llyod, A.P. (1990). A profession in search of professionals. *Counselor Education and Supervision, 29*(4), 216-219.
- Herlihy, B., & Corey, G. (1992). *Dual Relationships in Counseling*. Alexandria, VA: American Counseling Association.
- Herlihy, B., & Corey, G. (2014a). *ACA Ethical Standards Casebook*. Alexandria, VA: American Counseling Association.
- Herlihy, B., & Corey, G. (2014b). *Boundary Issues in Counseling: Multiple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Alexandria, VA: American Counseling Association.
- Lazarus, A. A., & Zur, O. (2002). *Dual Relationships And Psychotherapy*. New

- York, NY: Springer Publishing Company.
- Malone, J. (1996). Dual relationships in therapy. *Human Development, 17*(1), 16-19.
- Moleski, S. M., & Kiselica, M. S. (2005). Dual relationships: A continuum ranging from the destructive to the therapeutic. *Journal of Counseling and Development, 83*(1), 3-11.
- Moyer, M. S., Sullivan, J. R., & Growcock, D. (2012). When is it Ethical to Inform Administrators about Student Risk-Taking Behaviors? Perceptions of School Counselors. *Professional School Counseling, 15*(3), 98-109.
- Murphy, M. L. (2011). Crisis management in the schools. In H. L. K. Coleman & C. Yeh (Eds.), *Handbook of School Counseling* (pp. 459-479). New York, NY: Routledge.
- Pope, K. S., & Vasquez, M. J. T. (2010). *Ethics in Psychotherapy and Counseling: A Practical Guide*. Hoboken, NJ: John Wiley & Sons.
- Wolleat, P. L. (2011). Law and ethics in school counseling. In H. L. K. Coleman & C. Yeh (Eds.), *Handbook of School Counseling* (pp.785-810). New York, NY: Routledge.
- Younggren, J. N., & Gottlieb, M. C. (2004). Managing Risk When Contemplating Multiple Relationships.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Research and Practice, 35*(3), 255-260. doi: 10.1037/0735-7028.35.3.255
- Zur, O., & Association, A. P. (2007). *Boundaries in Psychotherapy: Ethical and Clinical Explorations*.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Zur, O., & Zur, A. (2011). The Facebook Dilemma: To Accept or Not to Accept? Responding to Clients'" Friend Requests" on Psychotherapists' Social Networking Sites. *Independent Practitioner, 31*(1), 12-17.